

2021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4 日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江门市财政局局长 李文聪

各位代表：

受江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门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3.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汇总数的 100.67%，同比增长 2.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3.25 亿元，为代编预算数 418.29 亿元的 105.97%，为调整预算汇总数 434.70 亿元的 101.97%，同比增长 4.5%。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和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券支出以及上解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受疫情影响，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大、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前期财政收入减收较多，全市各级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2.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1%）。

二是税收收入下降，降幅稳步收窄。受疫情及落实新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上半年税收出现大幅下降。随着“双统筹”各项政策实施，全市积极抓好税收收入组织管理，努力挖潜增收，税收收入自6月以来稳步回升，下半年全市税收增长6.3%，拉动全年税收增速（-2.4%，增值税留抵退税省调库后报表数为下降3.2%）较上半年（-13.3%）提高10.9个百分点。

三是非税收入增长较快，非税收入支撑作用明显。按照“双统筹”部署，各级财政持续加大政府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弥补税收减收。1-12月，全市非税收入累计增速15.4%，其中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增收14.53亿元，增长35.0%，拉高全市财政收入累计增幅4.81个百分点，支撑作用明显。

四是支出提效增速，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积极争取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积极加快支出进度，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316.28亿元，增长8.1%。2020年发行新增债券61.52亿元，截止12月底，拨付进度为100%，实际支出进度为100%，居全省前列。

（二）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43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6%，增长2.6%。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98亿元，为调整预算数73.17亿元的101.1%，同比增长10.1%。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和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债券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2020年预备费预算6,000万元，实际支出4,859.66万元，剩余1,140.34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8.05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的97.61%，同比下降9.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56.65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的96.93%，同比增长2.6%。

2.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7.55亿元，为调整预算数55.12亿元的104.4%，同比下降0.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53.07亿元，为调整预算数50.97亿元的104.1%，同比增长1.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1.83亿元，为调整预算数1.64亿元的111.53%，同比下降19.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2亿元，为调整预算数2.09亿元的105.25%，同比下降16.1%。2020年市本级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新增债券收入等 110.97 亿元，总收入完成 168.51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61.5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63.14 亿元的 99%。其中，市本级支出 25.65 亿元，加上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和债券转贷支出等 137.90 亿元。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大于总支出 4.96 亿元，按专款专用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76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 3.4 亿元的 110.59%。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8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 3.66 亿元的 105.19%。上年结转 2,8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97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36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0364 亿元的 100%。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5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0535 亿元的 99.69%。加上上年结转资金，收支相抵后，结余 3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225.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27.13 亿元的 99.4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01.99 亿

元的 100.40%；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为 1.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64 亿元的 101.69%；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为 44.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2.36 亿元的 105.47%；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为 2.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86 亿元的 102.5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5.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4.49 亿元的 103.6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 22.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2.03 亿元的 100.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3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1.76 亿元的 88.85%。

2020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222.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32.17 亿元的 95.94%。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3.21 亿元，累计结余 183.19 亿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报省批复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 3 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三十四次、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的 103.32 亿元调增为 137.57 亿元，共调增 34.25 亿元，主要是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额度，以及由于受疫情影响，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年初计划有差距，并结合化解债务风险要求，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增厚一般公共

预算财力，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有关收支安排。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的97.18亿元调增为163.14亿元，主要是省下达我市特别国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以及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我市出台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统筹机制，需调整部分收支安排。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相关决议，财政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一是做好抗疫特别国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下达和使用等工作，依法规范债务管理，完善监管机制；二是推进财力统筹使用，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增强市本级偿债能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调整目标等。

（七）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情况。

1. 强化财政保障职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保障。

面对疫情，迅速构建应对疫情财政应急保障体系，扎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一是全市各级财政紧急调度财力，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途径，统筹保障防控应急经费5.78亿元（含上级补助），用于设备和防控物资投入、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以及支援湖北医疗防疫人员补助资金等。二是追加安排社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险周转金6,650万元，减轻市中心医院、五邑中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疫情期间资金垫付和周转压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定点医疗机构正常运作。三是迅速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采取有力措施推

进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进口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市迅速采购负压救护车、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呼吸机、CT、DR 等一批应急救援设备和防疫物资。四是统筹安排学校防控经费，保障公办学校（幼儿园）防疫物资费用，保障有关教职员员工和重点疫区返回学生进行核酸检测费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和正常开学。

2. 坚持开源节流并举，狠抓收支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制定实施“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28 条”，狠抓收支管理，推动“六稳”“六保”任务落实。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前提下，健全协税机制，强化税收挖潜堵漏，稳住财税基本盘；加大闲置资源梳理排查，加强国有资产盘活统筹，弥补税收减收缺口；有序推进土地出让计划，抓好土地出让收入入库。1-12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3.98 亿元，增长 2.8%，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节用裕民过好“紧日子”。贯彻省委、市委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部署，迅速出台方案，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一般性支出和预算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的压减力度，市本级分两批次共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盘活存量资金 5.56 亿元，腾出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支出需要，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得到切实保障。三是提升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效益。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按规定时限、用途和支出范围做好项目安排，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和保市场主体，保障重点项目及重点领域建设。四是强化

基层财政库款保障。加强全市统筹调度，加大对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市（区）的支持力度，实行库款预警制度，出台库款运行应急处置预案，保持库款运行安全，全市库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五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共 22.78 亿元，减轻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压力。同时，通过统筹加大各部门资源调入和资金调入力度，优化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增加可偿债财力等方式，提高偿债能力，切实降压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

3. 力保市场主体，精准施策助推经济加快复苏。

一是加强“1+N”系列政策资金保障。2020 年全市共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超 10 亿元，支持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1+N”系列政策。做好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建设保障，落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11.75 亿元，有力保障项目建设；通过抗疫特别国债落实补助资金 2.5 亿元支持银洲湖高速公路建设；通过地方债券资金解决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我市资本金 3 亿元，落实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扩建及周边配套设施工程资金 9 亿元，推动江门站顺利开通。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支持推动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相关项目建设。二是全力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69.97 亿元，其中：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49.75 亿元，2019 年出台政策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20.22 亿元。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全市累计为 8.24 万家企业减免社保费 45.99 亿元。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承租行政事业单

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约 1.25 亿元。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出台十条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三是支持复工复产和扶持经济发展，推动社会经济稳定。兑现超 1 亿元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兑现超 1 亿元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快达产扩产。统筹安排 5,670 万元发放电子消费券，兑现购置汽车补贴 1,757.6 万元，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拉动作用，提振市场消费信心。统筹资金超 1.2 亿元实施农业“战疫贷”、应急收储奖补、全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转型退出补偿等，支持农业促生产保供给。统筹资金 1,700 万元为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的文旅产业纾困，支持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和健康发展。通过提前复工复产奖励、技改（扩能）补贴、贷款利息全额贴息等措施，共兑现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补助资金 1,754.4 万元，鼓励和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加快复产、扩产、转产，推动打造从上游原材料到下游防护产品的防疫物资生产全产业链。在全省率先预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中央贴息资金 978 万元，安排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400 万元，推动我市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从 1 家发展到 16 家，防护服生产企业从无到有，为全国疫情防控作出贡献。

4. 抢抓发展机遇，持续释放财政改革创新活力。

一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用好债券资金。积极争取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市获得县级基本财

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特殊直达）5.47亿元，获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4.01亿元，有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资金需求。努力扩大新增债券规模，在防范债务风险前提下，2020年发行新增债券61.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2亿元，取得近年来新的突破；专项债券60.5亿元，支持深茂铁路、黄茅海大桥、珠西新材料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园扩园提质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为我市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成功获批2020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牵头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探索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获财政部奖励资金3,000万元。三是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积极参与市财经工作专班，加强各类资源统筹策划，结合“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建立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资金统筹机制，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全市统筹范围，按统一比例上解，适当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推动解决资源碎片化、力量分散化、平台低端化问题。积极做好片区开发投融资研究，落实《关于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细化财政支持政策，在增量资金、土地收入、政府债券资金和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银湖湾滨海新区加快发展。统筹6,000万元支持省科学院江门研究院落户人才岛。四是深化“数字财政”试点工作。统筹推动我市作为全省第一批试点地市率先上线“数字财政”系统，全面覆盖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

实现全市核心业务流程的统一和财政数据大集中，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五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推进市级专项资金的细化、分配、执行，市级专项资金下放审批权限金额比重提高到 52.51%。健全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动态监控系统，促进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六是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完善市本级财政资金绩效指标库，健全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政策出台事前评估制度，强化事前控制；强化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全流程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七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推动财政资金内部控制改革，织密权力运行“监管网”。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以财政资金管理全流程、全链条为监控主线，推动监督关口前移，提高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八是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探索“大专项+重点项目+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完善涉农资金管理有关配套制度，规范涉农资金使用，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完成省级涉农支出 5.53 亿元，支出进度为 98.36%。

5 . 兜牢民生底线，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2020 年，全市民生投入 316.28 亿元，同比增长 8.1%。落实市十件民生实事投入资金 13.6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0.9%，各项民生工作保障到位。一是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2020

年，各级财政投入脱贫攻坚资金 5.61 亿元，增长 25%，支持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提升”目标，推动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支持对口扶贫协作广西崇左市龙州、宁明、大新、天等 4 个县和对口支援的四川甘孜州康定、泸定 2 个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二是支持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支持提高六项底线民生待遇标准，加大困难群众生活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全市享受价格临时补贴人数超 7 万人。三是支持保居民就业。落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2 条、引导务工人员返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5 条等政策，全市已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91 亿元，审核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1.27 亿元。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首次补贴资金，吸引更多境外人才到本地就业创业。四是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优化项目支出 1.66 亿元，支持五邑大学加快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安排 1.56 亿元保障学前教育“5080”目标实现；增加 1,205 万元扶持我市民办幼儿园在疫情期间保持稳定，促进健康发展。五是补强公共医疗卫生弱项。统筹资金 1.97 亿元支持推动市新三甲医院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六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安排 5.61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相关项目建设。七是推进交通领域民生实事落实。安排“四好农村路”市本级补助资金 0.59 亿元，推动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攻坚任务。统筹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1.44 亿元，支持保障市公汽公司疫情期间正常营运，助推提升我市公共交通服务指数。八是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我市各级财政部门 2020 年预算

共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8,631 万元。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人大建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对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人大代表在审议预算草案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审查意见和建议，包括：认真落实好“六稳”工作部署，全力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稳增长、惠民生各项政策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现代财政体系；发挥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作用，增强激励导向，调动各级加快发展积极性，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对此，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一是狠抓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持全市一盘棋，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工作，稳住财税基本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支出需要。二是精准施策促进经济加快复苏。支持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1+N”系列政策，做好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建设保障。落实积极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复工复产和扶持经济发展，推动社会经济稳定。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用好债券资金，为我市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四是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结合“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建立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资金统筹机制，统筹资金按照“集中、成熟、急需、放大、协调”的原则，用于支持全局性、战略性、跨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促进我市加快发展。五是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指标库建立为基础，健全绩效管理标准体系，提升绩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020年，市财政部门共主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会办46件。市财政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责任，抓好协调督办，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委员，倾听基层呼声、开展座谈协商，加强交流沟通，共同解决问题和困难。相关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并切实提高人大建议的“采纳率”和“落实率”，承担起政府部门对代表委员的承诺，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保增长压力大。当前疫情全球大流行及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内总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对税收收入产生较大

影响。同时，为弥补税收减收缺口，全市各级按照“非常之时、非常之举”大力组织大额一次性税源、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一次性非税收入保增长，税收收入开源挖潜空间逐步缩小。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财力总体规模增长有限，但疫情防控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通产业链条循环、稳就业、保市场主体等“六稳”“六保”刚性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面临较大压力。三是偿债高峰集中，偿债压力大。政府存量债务经过三年集中置换带来集中到期问题（全国共性问题），未来几年偿债压力较大。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强财政统筹，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2021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1. 2021年市本级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5”工作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

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预测全年收入预期，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总规模；坚持统筹兼顾，优化结构，突出保基本、保重点，常态化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推进“六稳”“六保”；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集中财力保障全市性重点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持续深化改革，聚焦预算编制和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数字财政”改革，全面提升预算绩效水平，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开启“十四五”规划建设，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江门力量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 2021年市本级预算收支编制的主要原则。

一是以收定支，确保平衡。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严控新增支出。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急需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是突出重点，统筹优化。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安排预算，重点投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的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全市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资金统筹机制改革，增强重大项目推进能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强结转结余管理，原则上对本级财政安排资金一律不结转。加强“四本账”统筹，减少重复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纵深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大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力度，强化资金监督检查。推进“数字财政”改革，全面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效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科学设置各类资金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绩效等挂钩机制，坚决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四是防控风险，兜牢底线。优先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兜牢基本民生和“三保”底线，“三保”支出足额编列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项目，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化解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确保债务安全。充分考虑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因素，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可持续。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2021年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根据2021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在2020年收入完成数263.98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5.0%安排，预计收入277.18亿元。在此

基础上，加上省税收返还、调入资金等，减除各项上解款后，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495.54 亿元。按《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95.54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我市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编制 2021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56.1 亿元，按增长 5.0% 安排。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预计再融资债券额度等，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30.74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30.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3 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 7.83 亿元，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2.80 亿元，PPP 安排支出责任 2.93 亿元），上解支出 9.95 亿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32.4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3 亿元。

（三）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2021 年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1 年全市代编制基金预算收入 256.68 亿元，比 2020 年完成数增长 17.7%；基金预算支出 229.16 亿元，比 2020 年完成数下降 10.7%。主要收入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6.0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86 亿元。

2 .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1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56.99 亿元 , 比 2020 年完成数 57.55 亿元减少 0.56 亿元 , 下降 0.96% 。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争取再融资债券等 , 2021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2.85 亿元。

按照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 , 市本级 2021 年度基金预算总支出 122.85 亿元 , 其中 : 市本级支出 24.00 亿元 , 调出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26.37 亿元 , 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46.79 亿元 , 申请再融资专项债偿还到期本金支出 25.69 亿元。

(四)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 .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4 亿元 , 其中利润收入 3.1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7,333 万元、其他收入 2,432 万元 , 加上上年结转 1,978 万元 , 收入总计 4.34 亿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 亿元 ,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09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77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亿元 , 调出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8,610 万元 , 支出总计 4.34 亿元。

2 .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 亿元 , 其中利润收入 1.2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928 万元 , 加上上年结转 32 万元 , 收入总计 1.47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97 万元 , 主要支

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747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45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6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万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6,821万元，支出总计1.47亿元。

（五）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53.0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2.40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6.3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01亿元，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49.4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5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08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16亿元。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345.91亿元。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结余7.11亿元，累计结余190.30亿元。

（六）2021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为12.35亿元(不含年初预计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息部分)，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5.3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7.01亿元。

（七）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由87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165.63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52.04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31.42%；项目支出预算为113.59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68.58%。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八) 2021 年市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做好各项改革发展工作和惠民实事的资金保障：

1. 支持“双区”建设，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推动我市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推动构建内联外通立体交通网络。支持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加快发展。安排人才岛发展大道过江通道工程建设 3 亿元（含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安排 1 亿元）、会港大道建设项目 2.8 亿元、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项目 1.03 亿元、迎宾西路（江鹤高速杜阮出入口至井根村）工程 6,000 万元、江鹤高速扩建补助 2,318 万元，预留交通公路项目前期费 3,000 万元等。强化江门站始发功能，安排新会区枢纽站配套项目补助 5,000 万元，安排开行湛江西至北京西、上海虹桥动车组列车专项经费 1,610 万元，江门站始发站购买服务经费 2,000 万元。二是支持打造大湾区重大产业发展平台。安排人才岛建设专项补助 1 亿元、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补助 1 亿元、市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奖励资金 3,200 万元。三是支持深化“数字政府”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安排“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1.8 亿元，支持打造全省地级市大数据节点样板。四是支持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安排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1,800 万元，推进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建设。同时，根据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统筹机制，统筹安排 5 亿元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如安排中江高速扩建外海至睦洲支线 5,000 万元、碧道建设工程 EPC+O 项

目补助（各市区）5,000万元等。

2. 支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进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之路，加大扶持经济力度，推动经济行稳致远。一是支持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安排工业扶持专项资金4,320万元，增长8.0%。主要包括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1,744万元，“政银保”保费补贴800万元，5G产业发展扶持资金350万元，节能和清洁生产扶持资金200万元，重点企业高质量增长倍增计划200万元等。二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增强创新动力。安排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2,361万元，增长9.0%。主要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7,550万元，安排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2,000万元，安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安排1,461万元。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866万元。安排补助新会区总部经济创新扶持专项资金3,500万元。安排各项金融扶持资金1,850万元，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功能，完善重大项目“金舱”对接机制，实施“金种子”三年行动方案等。三是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促进外经贸平稳健康发展。安排外贸招商类资金3,489万元，主要包括安排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管理经费1,346万元（不含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专项经费500万元），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700万元，激励新投资项目扶持资金565万元，招商引资激励政策12条扶持资金330万元等。四是支持人才强市建设，加快培养吸引人才。安排人才类资金7,702万元。其中，安排人才专项资金6,292万元，主要是“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

引进对象个人补贴 2,727 万元、人才强市科技类资金 1,230 万元；安排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500 万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910 万元。五是支持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安排建筑业十项措施奖励经费 1,000 万元，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六是支持“千亿国资”建设。安排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点项目注资和补助 15,700 万元，支持国资做大做强，更好承担服务城市发展职能。

3 . 支持“三区并进”区域战略布局，提高我市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一是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5,000 万元，增加对我市西部片区均衡性一般性转移支付。二是改善潭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安排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共 7,300 万元，用于加强水质监测、保护河道水质、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支持潭江水资源保护工作。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统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2.43 亿元，其中：统筹市级补助资金 1.41 亿元，用于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安排建设“四好”农村路 5,000 万元，统筹整合各部门其他资金 5,200 万元。四是实施农业强市。落实惠农政策，安排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6,725 万元，用于农业强市“五大行动”、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五是加强林业建设。安排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1,525 万元，市属国有林场扩大生态公益林

面积专项资金 1,424 万元，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372 万元，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300 万元。六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安排长堤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600 万元、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986 万元、江顺大桥日常养护 1,050 万元等。安排 2020 年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奖励资金 2,000 万元。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780 万元。同时，预留用于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建设 6,000 万元。七是支持公交一体化建设。按“交通一体、民生共享”的总体思路，安排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1.56 亿元，增长 8%，其中市本级安排 7,800 万元。

4 .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侨乡民生福祉。

(1) 支持构建医防并重卫生健康格局。一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安排卫生事业发展资金 5,511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重大公共卫生应急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常态化应急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二是推进市直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安排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 1 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项目 3,000 万元。三是安排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 7,300 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2,900 万元，推进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全省高水平中医院，安排五邑中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补助经费 1,300 万元。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创新发展，安排中医药强市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医疗、科研、人才培养等，推动建设和发展我市中医联盟，整体提升我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支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3,850 万元。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安排农村和社区卫生建设专项资金 1,934 万元。五是落实国家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安排人口计生服务专项投入 2,041 万元。

（2）支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教育方面专项投入8.6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事业专项资金 6,530 万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落实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519 万元。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落实统筹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积极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学校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全力支持五邑大学创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落实省市共建协议，2021 年统筹安排 18,965 万元。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安排江门职院高师生均财政拨款 1.3 亿元，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建设，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标准核定为 7,000 元，安排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师生均财政拨款 2,391 万元、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师生均财政拨款 6,708 万元。按省要求各中职学校生均水平平均达到 5,000 元，安排各中职学校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5,766 万元。支持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安排江门一中扩容提质工程资金 5,000 万元，培英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资金 5,000 万元。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将技师学院分批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的

部署要求，为我市“工业立市”发展战略提供技能人才支持，安排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项目建设资金1亿元。

(3)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落实社会保障与就业专项资金 2.3 亿元。其中，落实底线民生保障项目资金 1.99 亿元，增长 7.75%，主要包括安排落实城乡低保一体化建设，实现“两线合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920 万元；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测算，安排资金 1,175 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25 万元；保障孤儿供养，2021 年孤儿集中供养标准、分散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 2,373 元/人月执行，落实安排补助资金 110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安排资金 14,98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37 万元。安排江门市无户籍或非江门市常住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447 万元等。推进就业与创业。落实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资金需求，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950 万元，加大硕士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就业等就业创业专项工作力度。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安排公益创投资金 779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297 万元等，加快发展我市社会养老助残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一体化；安排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发展经费 337 万元，加快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推进社会组织体制改革。

(4)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落实帮扶资金约 1.33 亿元，其中安排帮扶措施资金 7,920 万元，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推进乡村

振兴与扶贫开发融合发展，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增强其巩固脱贫及内生发展能力；安排落实对口扶贫对口支援广西崇左、重庆巫山等协作专项资金 5,146 万元。另安排江门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低保专项资金 1.77 亿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支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01 万元。主要包括污染防治资金 946 万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618 万元等。安排环境保护管理经费 48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宣传、监测和执法等工作。安排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9,143 万元（含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用于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堤围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保障我市民生水利安全。

（6）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大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投入 2.2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3,593 万元，加大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建设，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大旅游宣传及扶持，促进文旅产业复苏和发展，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全民健身发展。二是安排宣传文化事业资金 5,198 万元，其中支持文化强市建设，安排文化强市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文化事业扶持（含嘉年华经费）、文化产业扶持；安排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3,007 万元，把握思想宣传舆论导向；安排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1,156 万元，支持创文整改工作。三是做好文化“四馆”整合提升 1.23

亿元，其中，安排“四馆”免费开放等专项经费 2,086 万元，提高“四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安排文化场馆建设资金 1.06 亿元，包括图书馆改扩建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安排美术馆升级改建工程 589 万元、文化馆升级改造及建筑外立面改造 570 万元。

(7) 支持“平安江门”建设。落实公共安全资金保障，安排公安专项经费 9,043 万元、公安信息化专项 8,000 元，不断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常态化，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240 万元。落实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监管，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安排食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959.7 万元、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571 万元、江门市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971 万元。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3,800 万元，安排新粮库建设 3,000 万元。确保防灾减灾资金保障，安排灾害防治专项经费 356 万元，用于三防防汛抢险等工作；安排气象减灾防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208 万元，其中，安排“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548 万元，安排 660 万元支持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及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安排消防专项经费补助 2,885 万元、森林消防专项经费 856 万元。安排总预备费 7,800 万元，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5. 支持加强党的建设，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是支持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安排党建经费 1.45 亿元，包括安排党建“亿元计划”专项资金 5,300 万元，

安排党建工作经费 9,173 万元，确保党建经费只增不减。二是保障机关行政事业正常运行，安排政府公共服务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相关经费 11.63 亿元。安排市直部门城市公共设施管理维护项目资金 1.13 亿元。三是保障落实重要改革，安排重大事项和改革调节金 3,500 万元，应对预算执行中新出台有关政策和改革性增支需求。四是更加严格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腾出财力空间，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需求。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对部门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在 2020 年度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 10% 予以压减，按零基预算原则，将到期项目一律收回，2021 年市本级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1.2 亿元。

（九）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根据《江门市本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流程》要求，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财经工委组织对 2021 年预算进行审查，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市本级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和市本级各部门的部门预算同步提供给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咨询组审阅，配合做好集中审查预算工作，并按要求向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进行汇报，充分沟通和听取人大和专家咨询组的审查意见和建议，组织认真研究，积极采纳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做好跟进落实和反馈工作。

（十）2021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市直各部门 1-2 月份基本支出 12.46 亿元，保障正常运转；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1.2 亿元，主

要是卫生应急防控专项资金，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会港大道、培英高中新校区建设工程等。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推动财政管理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聚焦主业，开源节流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以财政平稳运行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强财税联动，做好财源税源监测，多渠道挖掘税源，促进税收合理增长；梳理盘活存量资产，组织好非税收入；统筹安排土地出让计划，保障基金预算收入合理增长；加强对各种政府资源资产的统筹，对“四本账”的衔接协调，不断增强财政实力，做大财政蛋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理一切事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力统筹力度，落实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腾出财力进一步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任务。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促进月度间支出均衡。稳妥做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提前做好安排，确保政府债务安全，继续强化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严堵违规举债融资“后门”，用好新增债券政策、再融资债券政策，

实现防风险和促发展并重，促进政府债务良性循环，保持财政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聚焦发展，精准施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推动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认真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确保政策红利和扶持措施落到实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十四五”规划，支持实施升级版“三个千亿投资计划”，推动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设立江门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减轻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落实系列扶持经济政策，支持推动重点企业实现倍增，支持招商引资提速增效，提升整体经济质量规模。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投入增长的保障机制，支持我市新兴产业集群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破局。支持做好人才引育工作，落实人才强市“新四十条”，大力引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珠西物流中心建设，提升珠西物流中心铁路货运枢纽物流服务能力。加大财政对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支持力度，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三) 聚焦协调，广开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支持推进“双区”建设。加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投入，深化与深圳、广州、珠海等湾区中心城市的联动发展。充分利用侨资源，支持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我市外贸工作平稳健康发展。采取有效措施扩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完善中央直达资金、

专项债申报及资金使用管理，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获得新增债券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深化江门与港澳地区合作对接，鼓励引导港澳社会资本参与我市 PPP 项目建设，支持推动我市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构建“三区并进”区域高质量发展格局。以功能区为导向进行差异化支持，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区并进”等各项重点目标任务，支持提升都市核心区引领带动作用、增强大广海湾区蓝色发展动力、激活生态发展区可持续发展潜力。发挥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发展积极性，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充分发挥全市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资金统筹机制作用，加快推进银湖湾滨海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才岛、市内市际轨道交通网络、环都市核心区快速干线、深水港口等建设。

（四）聚焦民生，坚守初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强化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物质保障，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加快推进新三甲医院、江门中心医院江海分院、疾控中心等建设，健全我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保障，支持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探索将扶贫产业项目融入乡村产业综合发展，以乡村振兴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加大教育投入，支持深入实施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支持深入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以支持“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为重要抓手，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补齐公共文化短板，支持推动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加快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完善“大专项+重点项目+任务清单”管理，以片区统筹和重点项目为引领做好项目储备，加大省、市、县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向纵深发展。同时，落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资金保障。

（五）聚焦效能，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入研究创新型投融资政策和金融工具。在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红线的前提下，创新投融资模式，破解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投融资难题。建立健全我市推广实施 PPP 模式的制度体系，加强与中国 PPP 基金的对接合作，积极探索银湖湾滨海新城等重大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可行性。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支持打造“千亿国企”。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在前期改革“明晰权责、简政放权”的基础上，以“提升预算能力”作为新一轮预算改革的重点方向，围绕预算决策、财力统筹、绩效管理和协同运行等方面加强能力建设，充分融合“数字财政”建设，推进“制度+技术”为预算管理赋能，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

理水平。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绩效管理约束力和有效性，将绩效管理融合到关键财政业务的各个环节，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完善“数字财政”建设。推动我市财政业务个性化需求与全省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加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为财政管理提供系统支撑。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水平。增强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落实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制度。完善服务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工作机制，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对预算及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江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为努力把江门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江门贡献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1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1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1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1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1 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1 年江门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1 年江门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1 年江门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1 年江门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1 年江门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18. 江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江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门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门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江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0 年江门市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24. 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26. 江门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1 年江门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六、其他报表

28. 2020 年江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9. 2020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30. 2021 年江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31. 2021 年江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32.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3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34.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35.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36. 2021 年江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表 1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307,437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034
(一) 税收收入	378,321
增值税	116,048
企业所得税	36,023
个人所得税	12,010
资源税	2,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97
房产税	32,855
印花税	9,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02
土地增值税	34,279
车船税	7,389
耕地占用税	2,896
契税	66,759
环境保护税	454
(二) 非税收入	182,713
专项收入	36,19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170
罚没收入	20,9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66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76
其他收入	76,091
二、转移性收入	661,210

表 1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 上级补助收入	181,964
返还性收入	91,11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22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617
(二) 下级上解收入	145,093
(三) 调入资金	334,15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45,0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63,724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821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608
三、上年结转收入	20,000
四、债务转贷收入	65,193
再融资债券收入	65,193

备注：无

表 2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22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3,339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924
五、教育支出	120,2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69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0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34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8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30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1,60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5
十六、金融支出	886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0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7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99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70
二十二、预备费	7,8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064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423,829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90,312

表 2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28,023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1
支出总计	1,307,437

备注：无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 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 322
20101	人大事务	3, 807
2010101	行政运行	2, 93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
2010104	人大会议	120
2010105	人大立法	93
2010106	人大监督	129
2010108	代表工作	245
20102	政协事务	2, 827
2010201	行政运行	1, 838
2010204	政协会议	148
2010205	委员视察	54
2010206	参政议政	331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 719
2010301	行政运行	9, 2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395
2010308	信访事务	7
2010350	事业运行	1, 8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 763
2010401	行政运行	2, 078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74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3
2010408	物价管理	52
2010450	事业运行	17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63
2010501	行政运行	98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6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9
2010550	事业运行	76
20106	财政事务	5,884
2010601	行政运行	2,90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3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73
2010650	事业运行	29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6
20107	税收事务	10,07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074
20108	审计事务	1,676
2010801	行政运行	1,41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04	审计业务	208
20109	海关事务	2,565
2010909	海关关务	865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564
2011101	行政运行	4,34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2011106	巡视工作	134
2011150	事业运行	6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2
20113	商贸事务	3,368
2011301	行政运行	1,773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81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71
2011308	招商引资	380
2011350	事业运行	8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1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2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20
20123	民族事务	4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20125	港澳台事务	909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501	行政运行	601
2012504	港澳事务	245
2012505	台湾事务	63
20126	档案事务	873
2012604	档案馆	819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38
2012801	行政运行	1,241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012804	参政议政	28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95
2012901	行政运行	1,915
2012950	事业运行	39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8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71
2013101	行政运行	7,32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5
2013105	专项业务	204
2013150	事业运行	15
20132	组织事务	10,707
2013201	行政运行	1,96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1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50	事业运行	4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242
20133	宣传事务	4,854
2013301	行政运行	1,627
2013350	事业运行	1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226
20134	统战事务	3,561
2013401	行政运行	1,116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2013404	宗教事务	69
2013405	华侨事务	1,841
2013450	事业运行	33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849
2013501	行政运行	312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4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35
2013601	行政运行	68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0137	网信事务	893
2013701	行政运行	384
2013750	事业运行	58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45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68
2013801	行政运行	5,55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9
2013812	药品事务	46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8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52
2013850	事业运行	52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1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5
203	国防支出	3,3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2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134
20402	公安	81,105
20403	国家安全	313
20404	检察	2,710
20405	法院	2,719
20406	司法	3,727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 0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
205	教育支出	120, 20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 562
2050101	行政运行	1, 54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 020
20502	普通教育	60, 837
2050201	学前教育	2, 266
2050202	小学教育	478
2050203	初中教育	4, 692
2050204	高中教育	14, 042
2050205	高等教育	37, 24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 117
20503	职业教育	36, 19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 830
2050303	技校教育	1, 51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5, 84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 28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 280
20507	特殊教育	1, 37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 3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757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801	教师进修	4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217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18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18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6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26
2060101	行政运行	96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20602	基础研究	5,035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5,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8
2060501	机构运行	27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
20606	社会科学	37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67
2060702	科普活动	141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83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01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 83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 8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4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 490
2070101	行政运行	2, 3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2070104	图书馆	5, 98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 24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7
2070109	群众文化	1, 286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43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1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0
2070113	旅游宣传	87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 528
20702	文物	5, 308
2070204	文物保护	415
2070205	博物馆	4, 893
20703	体育	2, 410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 943
2070307	体育场馆	7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90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3
2070607	电影	4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23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1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 285
2080101	行政运行	3, 71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75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4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 175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2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 443
2080201	行政运行	1, 41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9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232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807	就业补助	1,07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
20808	抚恤	1,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
20809	退役安置	3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
20810	社会福利	8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
2081004	殡葬	19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56
2081101	行政运行	26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26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9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98
20816	红十字事业	352
2081601	行政运行	176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76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0	临时救助	1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31
2082801	行政运行	654
2082804	拥军优属	747
2082850	事业运行	27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1
2100101	行政运行	1,96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
21002	公立医院	23,690
2100201	综合医院	1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5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52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8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
21004	公共卫生	13,52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96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9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52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4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2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6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9
21006	中医药	53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1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2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1
21013	医疗救助	12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17
2101501	行政运行	85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
2101503	机关服务	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
2101550	事业运行	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46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
21103	污染防治	6,810
2110301	大气	134
2110302	水体	4,96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6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55
2110507	停伐补助	34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92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8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84
21111	污染减排	1,07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4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8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03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28
2120101	行政运行	4,7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
2120104	城管执法	9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7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1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1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1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
213	农林水支出	30,303
21301	农业农村	9,213
2130101	行政运行	3,365
2130104	事业运行	1,61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3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97
2130110	执法监管	35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20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5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95
2130201	行政运行	1,451
2130204	事业机构	6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37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23
21303	水利	11,749
2130301	行政运行	1,23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1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2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7
2130310	水土保持	5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04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12	水质监测	196
2130313	水文测报	120
2130314	防汛	349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374
21305	扶贫	2,31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1,60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9,582
2140101	行政运行	12,865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2140104	公路建设	17,506
2140106	公路养护	15,61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5
2140131	海事管理	31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261
21402	铁路运输	3,61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3,610
21405	邮政业支出	90
2140501	行政运行	20
2140504	行业监管	10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6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32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61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88
21502	制造业	597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9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204
2150501	行政运行	1,554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48
2150550	事业运行	15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400
2150701	行政运行	919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38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87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7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19
2160201	行政运行	762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3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217	金融支出	88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86
2170101	行政运行	83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778
2200101	行政运行	3,38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8
2200150	事业运行	1,68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60
22005	气象事务	2,026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470
2200509	气象服务	268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77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47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9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6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99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825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800
2220119	设施建设	3,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70
2220509	食盐储备	1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69
2240101	行政运行	1,95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
2240106	安全监管	294
2240109	应急管理	312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0
22402	消防事务	10,777
2240201	行政运行	7,075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3,702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556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556
22405	地震事务	81
2240504	地震监测	1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7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4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1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1
227	预备费	7,800
229	其他支出	9,064
22902	年初预留	5,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64
2299999	其他支出	4,06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8,02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8,02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023

表 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1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1

关于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1.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9 亿元，增长 8.2%。主要原因：保障机关行政事业正常运行，安排政府公共服务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5.03 亿元，增长 5%。支持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安排党建工作经费 9,173 万元，确保党建经费只增不减。安排机要工作经费 6,430 万元。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增长 50%。安排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建设经费 1,500 万元等。

2. 2021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9.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 亿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保障公共安全部门正常运转经费，安排行政运行经费 7.14 亿元。支持“平安江门”建设，落实公共安全资金保障，安排公安专项经费 9,043 万元、公安信息化专项 8,000 万元，不断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常态化，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240 万元。

3. 2021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2.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9 亿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增强创新动力，持续加大科学技术支出。其中：安排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361 万元，增长 9.0%。主要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7,550 万元，安排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安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安排 1,461 万元。安排知识产权专项

资金 866 万元。安排补助新会区总部经济创新扶持专项资金 3,500 万元。

4. 2021 年卫生健康 支出预算 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8 亿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支持构建医防并重卫生健康格局。一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安排卫生事业发展资金 5,511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重大公共卫生应急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常态化应急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二是推进市直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安排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 1 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项目 3,000 万元。三是安排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 7,300 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2,900 万元，推进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全省高水平中医院，安排五邑中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补助经费 1,300 万元。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创新发展，安排中医药强市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医疗、科研、人才培养等，推动建设和发展我市中医联盟，整体提升我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支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3,850 万元。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安排农村和社区卫生建设专项资金 1,934 万元。五是落实国家人

口计划生育政策，安排人口计生服务专项投入 2,041 万元。

5. 2021 年教育支出预算 12.02 亿元，增加 0.85 亿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事业专项资金 6,530 万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落实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519 万元。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落实统筹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积极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学校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安排江门职院高师生均财政拨款 1.3 亿元，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建设，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标准核定为 7,000 元，安排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师生均财政拨款 2,391 万元、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师生均财政拨款 6,708 万元。按省要求各中职学校生均水平均达到 5,000 元，安排各中职学校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5,766 万元。

6. 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92 亿元，增加 0.36 亿元，增长 5.4%。主要原因：落实底线民生保障项目资金 1.99 亿元，增长 7.75%，主要包括安排落实城乡低保一体化建设，实现“两线合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920 万元；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测算，安排资金 1,175 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25 万元；保障孤儿供养，2021 年孤儿集中供养标准、分散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 2,373

元/人月执行，落实安排补助资金 110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提标，安排资金 14,98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37 万元。安排江门市无户籍或非江门市常住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447 万元等。推进就业与创业。落实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资金需求，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950 万元，加大硕士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就业等就业创业专项工作力度。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安排公益创投资金 779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297 万元等，加快发展我市社会养老助残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一体化；安排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发展经费 337 万元，加快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推进社会组织体制改革。

7. 2021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7.16 亿元，增加 1.68 亿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支持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加快发展。安排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项目 1.03 亿元，安排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维护费 1.01 亿元，安排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1.56 亿元，增长 8%，其中市本级安排 7,800 万元。

表 4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297, 13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7, 00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 42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 199
50103	住房公积金	9, 72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 65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445
50201	办公经费	11, 438
50202	会议费	60
50203	培训费	29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7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6
50206	公务接待费	9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688
50209	维修（护）费	33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6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0

表 4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0,23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8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507	对企业补助	0
50701	费用补贴	0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8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653
50902	助学金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50905	离退休费	18,81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4,669
51402	预留	14,669
599	其他支出	200
59999	其他支出	200

备注:无

表 5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22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3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26
1. 公务用车购置	38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6
（三）公务接待费	1,368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1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225 万元，比上 年减少 5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5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26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费 3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6 万元），比 上年同口径预算安排数减少 6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 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原 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表 6

2021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返还性支出	0	25,635	61,684	0	0	0	0
返还统筹发展资金核定税收基数	0	0	61,684	0	0	0	0
返还高新区上解江海区既得利益收入	0	25,635	0	0	0	0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2,071	6,774	2,812	4,523	65	138	7,157
96—97年环卫经费递增5%基数补助	86	5	0	0	0	0	0
耕地占用税上交返还	3	0	0	0	0	0	0
蓬江、江海区小学教育经费补	1,878	185	0	0	0	0	0
江海区新建学校专项建设费	0	22	0	0	0	0	0
新会师范学校经费	0	0	197	0	0	0	0
恩平体制专项补	0	0	0	0	0	0	2,091
台山体制专项补	0	0	0	762	0	0	0
下放两区公安补助	4,614	2,866	0	0	0	0	0
下放两区中小学补助	10,840	1,282	0	0	0	0	0
原城监支队人员下划经费	139	97	0	0	0	0	0
大部门体制改革财政收支划转补助	316	269	0	0	0	0	0
历史风貌街区有关社会公共服务移交划转经费	150	0	0	0	0	0	0
滨江新城支出基数补助	207	0	0	0	0	0	0
返还各市（区）新增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补助	0	0	0	62	0	91	14
白水带体育公园维护养护费补助	0	25	0	0	0	0	0

表 6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 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机构改革涉及事权上划下放财 政收支划转基数	1,689	780	1,087	0	0	0	0
交通事权下放两区财政收支划 转基数	2,129	900	0	0	0	0	0
划转原公安边防部队经费基数	0	0	1,465	3,580	0	0	0
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后市与 各市（区）下划基数	0	46	0	0	0	0	0
2021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 励资金	20	34	63	119	65	47	52
2021 年市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 金	0	0	0	0	0	0	5,000
高新区税收返还额征收经费结 算金额	0	263	0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881	3,236	2,064	21,145	15,690	7,034	11,113
一般公共服务	496	261	943	880	794	536	526
提前下达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前三季度“四上”统计专员通讯 补助补贴	42	19	37	19	22	24	10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单位名录库 维护更新保障经费	2	1	2	1	1	1	1
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专项工作经费	15	6	15	15	12	9	8
下达 2021 年江门市流域环保巡查 市级补助经费	75	37	137	211	186	124	137
提前下达 2020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 量奖奖励资金	75	25	50	25	0	5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镇街人大工作规 范化建设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60	30	110	170	150	100	110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立法联系点 建设工作经费	0	4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全市党建“亿元保 障计划”专项资金（第一批）	212	91	575	222	161	214	108

表 6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 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各市（区）妇联工作经费	12	9	13	6	11	10	16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农村联谊会试点奖补工作经费	3	3	5	3	3	3	3
提前下达 2021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0	0	0	208	249	0	133
公共安全	133	112	333	157	184	188	137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33	62	233	157	134	138	87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困难派出所帮扶资金预算	0	50	100	0	50	50	50
教育	0	40	1	41	40	0	80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和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0	40	1	41	40	0	80
科学技术	0	0	-10,704	0	0	0	0
收回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0	0	-10,704	0	0	0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7	15	64	110	60	60	2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57	15	64	110	40	60	20
下达 2021 年邓铁涛故居修缮资金	0	0	0	0	20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97	661	5,618	6,877	4,055	2,037	2,854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市区民办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38	0	22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财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8	9	32	42	30	18	0

表 6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 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891	367	3,418	4,451	2,605	915	1,579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财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8	7	37	127	45	32	6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直企业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疗保险费	45	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蓬江区“三属”、残疾军人特殊生活补贴	12	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93	123	27	0	6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8	31	37	31	18	24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0	2	7	55	10	8	35
提前下达市财政 2021 年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	0	0	1,245	1,185	680	755	585
关于提前下达绿色生态葬法市级补贴	4	1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0	0	0	8	43	0	27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居家养老服务“平安通”项目资金	94	48	85	52	55	55	52
提前下达市财政 2021 年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资金	0	0	268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资金	8	7	36	47	20	13	1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地级界线界桩委托管理费	0	0	0	0	0	0	0
关于下达 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0	0	0	224	183	0	122

表 6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 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 2021 年补助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	0	0	0	0	0	0	100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困难群众慰问经费	2	1	7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25	25	25	0	0	25	0
下达市直单位退休参战人员 2021 年度春节慰问金和 2020 年度差额经费	59	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全市党建“亿元保障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105	63	378	648	347	199	26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0	0	0	9	2	7	0
卫生健康	2,557	978	1,220	3,046	1,889	519	1,248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492	933	452	721	497	245	384
提前下达 2021 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	44	25	747	2,305	1,372	253	843
预拨 2021 年市入境人员接转送专项经费	20	20	20	20	20	20	20
节能环保	102	5	7	-50	0	0	0
提前下达 2019 年市本级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补贴资金	52	5	7	0	0	0	0
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0	0	0	-50	0	0	0
城乡社区	947	592	3,537	4,582	3,987	2,345	2,732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947	592	3,537	4,582	3,987	2,345	2,732
农林水	690	566	990	4,904	4,126	1,221	3,122

表 6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 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休（禁） 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0	0	95	0	0	3	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 兽医补助市级资金	3	1	12	16	6	2	12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473	341	472	783	636	614	60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市级补助资金	0	0	6	10	10	10	10
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 定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10	0	43	76	39	13	53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232	307	184	300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潭江水资 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	204	224	363	314	294	394	254
提前下达 2021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 设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0	0	0	3,474	2,834	0	1,894
交通运输	39	14	102	534	467	130	26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19	7	47	180	97	43	107
下达 2021 年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 金	20	7	55	354	371	86	152
商业服务业等	-143	-10	-53	56	81	-21	13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0	0	90	115	115	40	130
清算中央财政 2020 年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第三批）	-143	-10	-143	-59	-34	-61	0
住房保障	0	0	0	0	0	16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 资金	0	0	0	0	0	16	0
粮油物资储备	6	2	7	8	6	4	4

表 6

2021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 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盐储备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6	2	7	8	6	4	4

备注:与草案报告及相关说明相比,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预算尚有部分资金待年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到县(市、区)。

表 7

2021 年江门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228,461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569,89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2,28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17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05
港口建设费收入	170
二、转移性收入	658,56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52,16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164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350,000
上年结余收入	49,57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6,822
三、调入资金	0

备注：无

表 8

2021 年江门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一、市（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40,015
(一) 城乡社区支出	235,8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0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69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71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
(二) 交通运输支出	17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0
(三) 其他支出	3,98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9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96
二、转移性支出	988,446
(一)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67,9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467,9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0
(二) 调出资金	263,724
(三) 年终结余	0
(四)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56,822
总支出	1,228,461

备注：无

表 9

2021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40,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8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0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9,9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3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19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6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696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9,696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7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

表 9

2021 年江门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
2121303	公有房屋	0
2121304	城市防洪	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71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0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0
2146301	港口设施	0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0
229	其他支出	3,98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91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50
2290803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41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备注:无

表 10

2021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城乡社区支出	245,554	103,653	7,925	4,214	4,012	1,780	17,6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703	102,908	7,925	4,214	4,012	1,780	17,619
下达 2021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市本级补助资金	220,000	100,00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万里碧道”等项目补助资金	0	2,00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滨江新区启动区二期道路及水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5,000	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站配套项目补助资金	0	0	5,00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迎宾西路（江鹤高速杜阮出入口至井根村）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6,000	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市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488	372	304	102	115	125	33
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人行铁桥国防光缆迁改项目补助资金	380	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蓬江区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000	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862	538	3,411	4,417	3,908	2,248	2,674
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27	-1	-791	-305	-245	-593	-89
下达恩平市划转债务 2021 年还本付息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15,000
下达 2021 年开平市赤坎古镇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0	0	0	0	233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1	744	0	0	0	0	0
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	674	119	0	0	0	0	0

表 10

2021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预下达 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	2,176	625	0	0	0	0	0
其他支出	182	73	84	124	100	70	5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2	49	81	52	74	62	32
提前下达 2021 年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77	32	58	30	50	44	22
提前下达 2021 年各市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35	17	23	22	24	18	1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	25	3	72	25	8	23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5	22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5	3	3	72	25	8	23

备注：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预算尚有部分资金待年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到县（市、区）。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待分配资金 81,81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待分配资金 644 万元。

表 11

2021 年江门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 686
1030601	(一) 利润收入	12, 758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2, 758
1030602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 928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966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963
1030603	(三) 产权转让收入	0
1030604	(四) 清算收入	0
1030698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110	二、转移性收入	0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4, 686
	上年结转	32
	收入总计	14, 718

备注：无

表 12

2021 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4,718
	一、本年支出合计	7,89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9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4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47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二、转移性支出	6,8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调出资金	6,821

备注：

表 1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7,897
	本年支出合计	7,89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9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4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47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备注：无

表 14

2021 年江门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0

备注：市本级无国资预算转移支付。

表 15

2021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2. 210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 5069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利息收入	0. 958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415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 415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 1035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利息收入	0. 0035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 465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 3375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利息收入	0. 127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15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利息收入	0. 0156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表 15

2021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利息收入	0. 0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2762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利息收入	0. 2762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 9351
其中：保险费收入	9. 1694
财政补贴收入	0. 0000
利息收入	0. 1206

备注：无

表 16

2021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3. 465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 027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415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 0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00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 0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 22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1. 165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0156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 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 0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8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 0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 8866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1. 8616

备注：无

表 17

2021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 2552
累计结余	19. 383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 4482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1035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 194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236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 8178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00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 2518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 0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35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 7863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 95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 2737

备注：无

表 18

江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45. 12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50. 13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23. 8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 00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23. 80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3. 64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245. 29

备注：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3. 64 亿元，其中债券形式 23. 62 亿元，非债券形式 0. 02 亿元。

表 19

江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04. 85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85. 15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60. 50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 12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263. 24

备注：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12 亿元，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 0.01 亿元。

表 20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0 年发行执行数	A=B+D	84.30	4.27
(一) 一般债券	B	23.80	1.37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2.78	1.37
(二) 专项债券	D	60.50	2.9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0 年还本执行数	F=G+H	25.74	1.83
(一) 一般债券	G	23.62	1.37
(二) 专项债券	H	2.12	0.46
三、2020 年付息执行数	I=J+K	15.93	4.39
(一) 一般债券	J	8.71	2.42
(二) 专项债券	K	7.22	1.97
四、2021 年还本预算数	L=M+O	87.34	38.39
(一) 一般债券	M	31.43	9.03
其中：再融资		28.76	6.52
财政预算安排	N	2.67	2.51
(二) 专项债券	O	55.91	29.36
其中：再融资		51.74	25.68
财政预算安排	P	4.17	3.68
五、2021 年付息预算数	Q=R+S	17.05	6.16
(一) 一般债券	R	8.36	2.83
(二) 专项债券	S	8.69	3.33

备注：2021 年付息预算数含发行费用支出。其中，一般债券 0.03 亿元，专项债券 0.1 亿元。

表 21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余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45.1864	31.2464	29.8437	58.3812	19.8924	105.8227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8.0529	0.2865	2.6435	0	1.4577	3.6652	
	置换债券	202.2302	30.9599	27.2002	58.3812	15.5129	70.176	
	再融资债券	34.9033	0	0	0	2.9218	31.9815	
专项债券	合计	262.2466	56.0886	10.0509	48.7759	7.6193	139.7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130.9232	0.1822	1.835	24	4.357	100.549	
	置换债券	131.3234	55.9064	8.2159	24.7759	3.2623	39.1629	
	再融资债券	0	0	0	0	0	0	

备注：无

表 22

江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债务限额			2020 年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 务	专项债 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门市	635.28	350.13	285.15	508.52	245.29	263.24
江门市本级	205.57	132.61	72.96	140.12	74.24	65.88
蓬江区	56.63	17.81	38.82	56.41	17.67	38.74
江海区	27.36	6.31	21.05	24.43	5.33	19.10
新会区	149.83	112.93	36.89	118.51	82.14	36.37
台山市	68.32	23.29	45.03	66.65	21.67	44.98
开平市	52.78	16.38	36.40	40.57	16.01	24.56
鹤山市	41.59	20.02	21.57	38.19	16.65	21.54
恩平市	33.22	20.79	12.43	23.64	11.57	12.06

备注：无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江门市	61.52	1.02	60.5	60.5	0	0
江门市本 级	2.9	0	2.9	2.9	0	0
广东江门幼 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新 校区(一期)	0.4	0	0.4	0.4	0	0
江门市第一 职业高级中 学 3#宿舍楼 (学 生 公 寓)	0.2	0	0.2	0.2	0	0
黄茅海跨海 通道(江门 市)	1.2	0	1.2	1.2	0	0
江门职业技 术学院新建 学生宿舍 (20#)工程	0.6	0	0.6	0.6	0	0
江门市人民 医院综合大 楼	0	0	0.5	0.5	0	0
蓬江区	15	0	15	15	0	0
棠下镇卫生 院住院大楼 工程	0.1	0	0.1	0.1	0	0
滨江二期环 境综合整治 及生态保护 项目	2.6	0	2.6	2.6	0	0
蓬江区城市 文化活动中 心	2.5	0	2.5	2.5	0	0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江门市蓬江区城乡污水治理项目	3.5	0	3.5	3.5	0	0
蓬江产业转移园扩园提质项目	3.3	0	3.3	3.3	0	0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3	0	3	3	0	0
江海区	5.7	0	5.7	5.7	0	0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	0.5	0	0.5	0.5	0	0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河支河(石咀河、中路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0.4	0	0.4	0.4	0	0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中心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0.28	0	0.28	0.28	0	0
五邑路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0.2	0	0.2	0.2	0	0
江门国家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0	1.5	1.5	0	0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江门国家高 新区新材料 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配套 项目	0.4	0	0.4	0.4	0	0
大湾区江门 港高新公共 码头周边基 础设施配套 项目	1.1	0	1.1	1.1	0	0
江门国家高 新区光电产 业园区基础 设施配套项 目	0.82	0	0.82	0.82	0	0
江门市江海 区城央绿廊 产城融合基 础设施建设 项目	0.5	0	0.5	0.5	0	0
新会区	11.4	0	11.4	11.4	0	0
深圳至茂名 铁路江门至 茂名段（江 门站主体站 房工程）	2.9	0	2.9	2.9	0	0
珠西新材料 集聚区（二、 三区）基础 配套设施工 程项目	1.85	0	1.85	1.85	0	0
2019 年新会 区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 施工程	0.5	0	0.5	0.5	0	0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35	0	1.35	1.35	0	0
滨海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1.3	0	1.3	1.3	0	0
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一期）项目	2.1	0	2.1	2.1	0	0
新会区英洲海水道（城区段）综合整治工程	1.4	0	1.4	1.4	0	0
台山市	9.2	0	9.2	9.2	0	0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建设项目	2	0	2	2	0	0
黄茅海跨海通道（江门市）	1.8	0	1.8	1.8	0	0
台山市城区旧街活化改造工程（第一期至第四期）	0.58	0	0.58	0.58	0	0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系统首期工程	0.5	0	0.5	0.5	0	0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台山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3.37	0	3.37	3.37	0	0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0.95	0	0.95	0.95	0	0
开平市	5.7	0.5	5.2	5.2	0	0
开平市赤坎镇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	0.2	0	0.2	0.2	0	0
开平市翠山湖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8	0	0.8	0.8	0	0
开平市中心医院妇产儿科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0.6	0	0.6	0.6	0	0
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园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建设项目	1.1	0	1.1	1.1	0	0
开平市县道桥牛线(X557)改线工程一期工程	0.5	0.5	0	0	0	0
江门市国家小微双创龙胜汽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0.5	0	0.5	0.5	0	0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开平市新型 包装材料基 地建设项目	0.5	0	0.5	0.5	0	0
2020 年农村 污水治理项 目	1	0	1	1	0	0
开平市赤坎 镇污水处理 厂扩容及新 区配套管网 工程	0.5	0	0.5	0.5	0	0
鹤山市	9.21	0	9.21	9.21	0	0
国道 325 线 鹤山过境公 路新建工程	2.5	0	2.5	2.5	0	0
鹤山产业转 移工业园基 础设施综合 提升工程	1	0	1	1	0	0
大湾区珠西 物流现代服 务业集聚区 一体化（一 期）项目	1	0	1	1	0	0
鹤山市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二期 工程	0.68	0	0.68	0.68	0	0
鹤山市第三 人民医 院 (精神专科 医院)	0.5	0	0.5	0.5	0	0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鹤山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0.3	0	0.3	0.3	0	0
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改建扩建项目	0.23	0	0.23	0.23	0	0
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1.8	0	1.8	1.8	0	0
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期）	0.7	0	0.7	0.7	0	0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预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0.5	0	0.5	0.5	0	0
恩平市	2.41	0.52	1.89	1.89	0	0
恩平市人民医院新建综合楼 2 工程	0.2	0	0.2	0.2	0	0
恩平市妇幼保健住院楼	0.19	0	0.19	0.19	0	0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0.1	0	0.1	0.1	0	0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工程项目	0.2	0	0.2	0.2	0	0

表 23

2020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0	0.5	0.5	0	0
恩平市图书馆、博物馆新建项目	0.2	0	0.2	0.2	0	0
恩平市拆旧复垦项目	0.5	0	0.5	0.5	0	0
恩平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0.52	0.52	0	0	0	0

备注：无

表 24

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新增债券额度	占比
合计	61. 5217	100. 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45. 3417	73. 70%
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2. 9	4. 71%
2. 轨道交通	0	0. 00%
3. 公路	6. 5217	10. 60%
4. 机场	0	0. 00%
5. 市政建设	35. 92	58. 39%
6. 航道建设	0	0. 00%
二、土地储备	0	0. 00%
三、保障性住房	2. 68	4. 36%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	1. 63%
五、政权建设	0	0. 00%
六、社会事业	9. 87	16. 04%
1. 教育	1. 2	1. 95%
2. 科学	0	0. 00%
3. 文化	2. 7	4. 39%
4. 医疗卫生	5. 97	9. 70%
5. 社会保障	0	0. 00%
6. 粮油物资储备	0	0. 00%
七、农林水利建设	2. 63	4. 27%

备注：无

表 25

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政府 外贷规模
	合计	0.00
一、市本级小计		0.00
二、县、区小计		0.00

备注：江门市无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情况。

表 26

江门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 省	本 级	下 级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205.57	429.7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132.61	217.52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72.96	212.19
二、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截至本预算报告公开时，江门市未有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

表 27

2021 年江门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备注：截至本预算报告公开时，江门市未收到上级 2021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情况，因此无分配方案。

关于 2021 年江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截至本预算报告公开时，江门市未收到上级 2021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情况。

二、分配方案。无

表 28

2020 年江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年 初预算汇 总数	2020 年调 整汇总预 算数	2020 年完 成数	2020 年完 成数为调 整汇总预 算数%	2020 年 增长%
收入合计	2, 675, 767	2, 622, 167	2, 639, 793	100. 67	2. 8
市本级	541, 503	525, 883	534, 318	101. 60	2. 6
蓬江区	307, 969	302, 047	303, 757	100. 57	2. 6
江海区	151, 715	151, 710	152, 910	100. 79	5. 3
新会区	589, 980	568, 450	568, 484	100. 01	0. 2
台山市	330, 765	324, 435	325, 693	100. 39	2. 9
开平市	293, 524	289, 331	289, 806	100. 16	3. 7
鹤山市	334, 564	334, 564	337, 983	101. 02	5. 1
恩平市	125, 747	125, 747	126, 842	100. 87	4. 9
支出合计	4, 309, 003	4, 347, 070	4, 432, 495	101. 97	4. 5
市本级	667, 594	731, 743	739, 778	101. 10	10. 1
蓬江区	455, 244	455, 589	442, 313	97. 09	2. 1
江海区	195, 429	208, 778	214, 881	102. 92	8. 7
新会区	944, 488	910, 000	950, 665	104. 47	4. 0
台山市	694, 687	711, 504	722, 037	101. 48	3. 6
开平市	508, 186	519, 207	519, 207	100. 00	1. 5
鹤山市	475, 588	437, 177	443, 126	101. 36	-1. 5
恩平市	367, 787	373, 072	400, 488	107. 35	9. 8

备注：无

表 29

2020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调整预算数	2020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调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调整预算数	2020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调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392,100	362,200	348,633	9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7,703	107,703	100,004	92.85
其中：增值税	119,506	116,030	106,466	91.76	二、国防支出	3,103	3,103	3,426	110.41
企业所得税	40,552	40,600	33,049	81.40	三、公共安全支出	98,224	73,636	76,734	104.21
个人所得税	11,371	12,050	11,331	94.03	四、教育支出	111,739	111,739	125,250	112.09
资源税	2,328	2,600	2,476	95.23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792	16,792	29,380	17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78	34,730	31,190	89.8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51	26,751	20,055	74.97
房产税	32,367	26,780	30,421	113.6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2	65,352	65,434	100.13
印花税	9,419	9,880	9,092	92.02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201	38,201	51,678	135.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75	18,050	21,200	117.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817	11,817	15,104	127.82
土地增值税	53,877	32,070	32,036	99.89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555	91,292	70,026	76.71
车船税	6,540	7,040	6,810	96.73	十一、农林水支出	28,466	28,466	32,206	113.14
耕地占用税	8,825	2,820	2,657	94.2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4,766	54,766	44,372	81.02
契税	48,750	59,100	61,529	104.1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62	15,762	26,438	167.73
环保税	412	450	376	83.5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1	1,631	5,694	349.11
					十五、金融支出	431	431	7,908	1834.80
二、非税收入	149,403	163,683	185,685	113.44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91	10,791	9,174	85.02
其中：专项收入	43,318	43,318	74,518	172.0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304	22,304	20,621	92.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844	17,844	17,072	95.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59	3,959	3,801	96.01
罚没收入	20,642	20,642	31,610	153.13	十九、灾害防治及	7,794	7,794	7,303	93.70

表 29

2020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调整预 算数	2020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数%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调整预 算数	2020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 数%
					应急管理支出				
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收 入	14,178	14,178	57,133	402.97	二十、其他支出	14,454	14,454	905	6.26
其他收入	53,420	67,700	5,352	7.91	二十一、债务付息 支出	24,999	24,999	24,265	97.06
收入合计	541,503	525,883	534,318	101.60	支出合计	667,594	731,743	739,778	101.10

备注：无

表 30

2021 年江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代编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71,800
(一) 增值税	590,573
(二) 企业所得税	185,487
(三) 个人所得税	49,701
(四) 资源税	16,436
(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10
(六) 房产税	144,174
(七) 印花税	42,816
(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4,831
(九) 土地增值税	218,017
(十) 车船税	29,587
(十一) 耕地占用税	21,781
(十二) 契税	241,017
(十三) 环保税	3,528
(十四) 专项收入	233,969
(十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723
(十六) 罚没收入	85,350
(十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1,977
(十八) 其他收入(含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4,3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75,800
三、调入资金	707,800
本年收入总计	4,955,400

备注：无

表 31

2021 年江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代编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391,992
(一) 一般公共服务	499,504
(二) 国防支出	8,200
(三) 公共安全支出	326,597
(四) 教育支出	866,039
(五) 科学技术支出	115,951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308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80
(八) 卫生健康支出	546,254
(九) 节能环保支出	60,021
(十) 城乡社区支出	270,432
(十一) 农林水支出	348,065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109,749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535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498
(十五) 金融支出	1,014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280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99,03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593
(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36
(二十) 其他支出（含预备费）	90,507
(二十一) 债务付息和发行费	87,0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265,927
三、债务还本支出	297,481
本年支出总计	4,955,400

备注：无

表 32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0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296
二、转移性收入	327,057	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	78,345
(一) 上级补助收入	181,964	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28,023
(二) 下级上解收入	145,093	二、转移性支出	398,829
三、上年结转收入	20,000	(一) 上解上级支出	99,476
四、调入资金	334,153	(二) 固定专项补助下级支出	171,648
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45,000	(三) 一次性专项补助下级支出	77,314
国有资本预算调入	6,821	(四) 全市统筹发展资金转移支付支出	75,391
基金预算调入	263,724	三、调出资金	
统筹其他资金调入	18,608	四、债务还本支出	90,312
五、债务转贷收入	65,193	五、年终结余	
再融资债券收入	65,193		
收入总计	1,307,437	支出总计	1,307,437

备注：无

表 33

2021 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	项目	2021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68, 130	一、基本支出	520, 361
一般公共预算	765, 445	人员类支出	477, 388
政府性基金预算	194, 787	公用经费类支出	42, 9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 897		
二、财政专户和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65, 555		
教育收费	46, 680		
其他收入	18, 875	二、项目支出	1, 135, 925
三、其他资金	573, 339		
本年收入合计	1, 607, 023	本年支出合计	1, 656, 286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 409		
五、上年结转结余	42, 854		
收入总计	1, 656, 286	支出总计	1, 656, 286

备注：无

表 34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代编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117	170	145.3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9,630	79,951	134.1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58	7,041	139.2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75,920	2,360,633	119.5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25	9,660	93.6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7,209	68,623	78.7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41,942	40,382	96.3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7	310	462.7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7		0.0
收入合计	2,180,495	2,566,768	117.7
一、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42,116	0	0.0

表 34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代编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42,116		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二、上年结余收入	241,971	132,089	54.6
三、调入资金	53,127		0.0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05,000	344,170	56.9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3,222,709	3,043,027	94.4

备注：无

表 35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代编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执行数%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7	46	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	46	12.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2	521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04	509	7.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8	12	1.7
三、节能环保支出	-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26,472	1,985,813	11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9,020	1,799,364	114.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215	77,012	147.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	5,661	170.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59	61,560	111.6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3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46	42,216	94.8
五、农林水支出	1,065	0	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		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	920	0	0.0

表 35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代编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执行数%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168	200	119.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	200	119.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3	0	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43		0.0
九、其他支出	617,799	259,544	42.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5,020	250,000	41.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98	993	45.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81	8,551	80.8
十、债务付息支出	72,217	44,891	62.2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8	574	87.3
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139		
支出合计	2,566,530	2,291,589	89.3
一、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表 35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代编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二、调出资金	489, 137	522, 224	106. 8
三、年终结余	146, 300		0. 0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 742	84, 845	409. 0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4, 369	
支出总计	3, 222, 709	3, 043, 027	94. 4

备注：无

表 36

2021 年江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调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0 年调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25,676	31,57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803	34,769
二、股利、股息收入	6,039	7,333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18	6,009
三、产权转让收入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622	17,745
四、清算收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6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1	2,432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63	10,41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	66	二、转移性支出	7,761	8,610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 调出资金	7,761	8,610
本年收入合计	33,749	41,401	本年支出合计	36,564	43,379
上年结转	2,815	1,97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564	43,379	支出总计	36,564	43,379

备注：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32. 43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4363 亿元，增长 20. 14%。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11. 077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其他返还性支出 11. 077 亿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6. 08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5841 亿元，增长 10. 61%。其中：

(1) 结算补助支出预算 2. 54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 6375 亿元，增长 179. 63%，主要原因是增加体制调整超增返还和奖励和烟草公司企业所得税收入结算返还。

(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 53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 0534 亿元，下降 22. 94%，主要原因是减少补助各市（区）还本付息资金。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5. 27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 8522 亿元，增长 46. 57%。其中：

专项补助预算 15. 27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 8522 亿元，增长

46.57%，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各市（区）支农、水利、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635.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0.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5.15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08.52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245.29 亿元，专项债务 263.23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0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4.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80 亿元，专项债券 60.50 亿元；新增债券 61.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78 亿元。因 2021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上级尚未下达，按相关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3.6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12 亿元（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 0.0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8.71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7.22 亿元。

4. **预算调整情况（债务）** 根据财预〔2018〕209 号文规定，应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50	开展5G产业发展资金扶持，计划奖补11个项目，2021年建成5G应用示范项目8个、5G产业公共服务平台2个、5G示范园区1个，打造一批5G应用场景和行业应用标杆企业，形成集聚示范效应。加快5G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促进5G网络、技术、产品与应用融合。
2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200	预算年度内拟认定总部企业2-3家，推动6-8家总部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财政贡献额度双增长，并根据总部企业经营情况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奖补，实现总部企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市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综合竞争力。
3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企业倍增计划扶持资金	200	对符合倍增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推动约12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
4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	200	推动3家以上企业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扶持3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不低于1200万元。
5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银保”保费扶持资金	800	为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至少280笔，融资金额达5亿元，惠及280家企业，有效减轻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6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1,744	推动企业“小升规”，预计对270家工业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对150家工业企业进行增长奖励，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升规任务，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壮大江门市工业经济实力。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7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和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200	对已认定的 55 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3 家能源管理中心进行奖励,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实现企业节能降耗, 促进转型升级。
8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工作经费	144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排查 10 次, 关停落后产能企业,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通过调研参观等方式加强军民融合调研及摸查, 全年摸排 10 家以上“民参军”或有“民参军”潜力的企业; 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开展政策宣讲及招商画册印制, 提升园区知名度;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年度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9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动企业上规模奖励金镇(街)工作经费	200	根据镇(街)完成市政府下达“小升规”目标任务情况, 将镇(街)工作经费奖补到位, 从而提高镇(街)工作积极性, 落实扶持小升规政策, 推动 150 家工业企业实现“小升规”, 增强我市企业的经济实力。
1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	391	通过政策扶持, 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产业外溢机遇, 引进产业共建项目; 2021 年计划奖补 2 个产业共建项目, 新增引进 40 个产业转移项目, 全市省产业园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0 亿元。
11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04	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 个, 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21 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具备两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项目预计助农增收 1.3 亿元, 解决 160 人的就业问题, 助力乡村振兴。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专项资金	310	建设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5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2个,购置冷藏运输车辆2辆。项目预期将助农增收2790万元,解决220人的就业问题,逐步构建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13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7,550	协助750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450家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发放补助资金,2021年预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1700家,推动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
14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激发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300	对评价入库且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发放研发补助,预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达1200家以上,企业研发后补助企业数量达80家以上,以激发企业有计划地增加研究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专项	100	新增省级孵化器1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保持省级孵化载体持续性增长;力争新增1家省级加速器或1家大学科技园,实现我市孵化新模式零的突破。
16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220	支持重点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20项以上,推进基础科学的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的融合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17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	1,461	通过认定新增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家,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30家,共培育建设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90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
18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	2,000	支持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学院江门市人民政府共建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术研究院协议》，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拨付第 2 年（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建设运营经费。
19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	330	支持 5 项重大科技项目立项，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企事业单位的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企业研发投入超 2000 万元，形成经济效益超亿元。
2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自创区及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高新区专项	100	形成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研究综合评估报告 1 份，举办交流对接活动 4 场次，新建科技创新平台 2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4 家，完善“一区多园”、“一苑多园”管理体制，推动科技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21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	150	补助科技型企业 130 家，项目 350 项，激励企业购买科技服务金额 2222 万元，帮助企业节约资金投入 1000 万元；支持缺乏创新资源、创新能力不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和其他创新主体购买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励科技企业加大科研投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22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交易补助专项	150	对江门市年度技术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企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技术交易补助，预期补助企业 140 家，项目 350 项，推动一批优秀科技成果在江门市转化应用，激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金额 6000 万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平等竞争能力。
23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700	计划扶持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等，扶持总额达 700 万元，扶持企业超过 300 家次，保证外贸企业发展活力，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促进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
24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商务局	激励新投资项目扶持资金	565	落实有关投资促进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兑现工作，吸引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不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预计兑付项目 31 个，引进投资超 10 亿元工业项目投资额达到 200 亿元，项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动工率超过 50%，营造良好的投资政策环境。
25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270	加大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通过奖补政策进一步优化产业格局，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农村电商服务企业等发展，预期电子商务零售额超过 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26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商务局	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	180	加大展览业的扶持力度，计划开展大型展览会 20 个以上，会展业直接收入达到 3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有效拉动城市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
27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商务局	“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十二条”重大项目落户扶持资金	330	对 1 个重大招商项目进行扶持，引进投资超 10 亿元工业项目投资额达到 200 亿元，项目动工率超过 50%，吸引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不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28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扶持资金	680	对不少于 90 个符合专利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年专利质押融资额达 1 亿元，全市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3250 件，PCT 专利申请达 110 件，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288 件，提高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29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200	资助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不少于 50 个，覆盖 9 大方面，其中技术标准类项目不少于 10 个。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
3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转企扶持专项资金	200	用于鼓励 200 户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补贴，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促进江门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
3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经费	225	对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进行奖励，树立质量标杆，引领、带动我市相关企业追求卓越。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32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扶持专项资金	223	用于支持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全社会安全意识。
33	江门市司法局	江门市司法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944	一是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引导基层干部群众显著增强法律意识，维护村民、(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34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18,000	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建设和运维，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充分运用“粤系列”应用平台，深化我市“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建设行动，精心打造“互联网+监管”“湾区通”工程和精细化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等“精品工程”，加快推进“政务上云”工程和数据治理工作，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基础支撑能力，努力创造更多江门经验。
35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益创投市级种子专项资金	585	开展第八届（2021年）公益创投项目，通过设置9个社会治理公益创投综合服务项目，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创新相结合。
36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8,792	为各市(区)的村(社区)党组织村级组织运转提供党建经费支持，规范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市级配套资金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37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机制专	381	用于补助有关市(区)以及组织关系在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组织，以规范和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项资金		
38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江门市“一村一助理”工程专项资金	317	为各市（区）开展“一村一助理”工程提供经费支持，并推动全市各市（区）强化“一村一助理”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各级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培养链条。
39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江门市党群服务中心四级共建红色家园项目	150	一是用于租赁市党群服务中心对面楼宇的一楼商铺约200平方米，并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二是用于改善丰乐社区办公及活动场所，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共建，体现城市基层党建共建共享。
4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江门市万达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0	用于在江门万达广场建设核心商务区党群服务中心，使之成为集党员教育、形象展示、廉政警示、政务服务、商圈党建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党建综合展示和服务窗口，着力将其打造成为我市城市党建的一张亮丽名片。
41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江门市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200	一是用于升级改造双水镇党委党校公园，为学员提供优质的户外拓展场所，二是用于建设夏北浩精神教育基地，打造全市农村党员红色教育的现场教学点。进一步完善双水镇党委党校作为全市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的配套教育功能的目标。
42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江门市红色教育基地重点建设项目	600	用于目前已启动建设的红色教育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围绕兼顾“红色传承”和“党建示范”两个要素，通过挖掘和展示江门红色历史，开展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3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江门市“红色+”党建品牌创建保障项目	250	继续将“红色枣工”“红色印记”“红色家园”“红色指数”等4个项目打造成为有实践支撑和成效支撑的高质量党建工作品牌，示范带动各党（工）委打造一批“红色+”党建品牌子项目。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44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江门市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补助项目	703	用于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以及组织党员到党员教育基地、红色村、廉政教育基地等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丰富村（社区）党员组织生活，加强村（社区）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45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江门市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项目	679	用于对没有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共566个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进行补助。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提升党在党员群众中的影响力，让党员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46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2,000	建立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让广大离任村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激发村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热情、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47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江门市村（社区）干部学历教育补助项目	110	用于参加五邑大学承办的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员伙食费和交通费补助，让更多的基层干部通过学习，切实增强服务基层工作的能力。
48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江门市基层和党务干部轮训培训项目	306	根据镇村两级换届工作要求，组织镇（街）、村（社区）干部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党务干部和基层干部素质能力。
49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组织部	江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项目	100	用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一系列活动，展示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历程。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5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1,800	开展各类活动,把江门建设成为世界华人华侨文化交流互鉴支撑区、以“侨”为桥合作发展示范区、海外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聚集区、全国高质量为侨服务的排头兵,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抢抓“双区”建设重大发展机遇,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江门贡献。
51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镇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	730	用于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开展乡镇人大监督、换届选举等履职工作、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对信息化终端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等工作。达到代表联络站建设覆盖率符合规定,代表履职档案建档率100%的目标。
52	江门市委宣传部	江门市委宣传部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经费	200	扶持文艺精品项目数量不少于15项,力争完成文艺创作项目数量文艺作品不少于10个、文化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或业内重要奖项、表彰奖励数量不少于3个,提升侨都文化精品创作水平。
53	江门市委宣传部	江门市委宣传部	文化事业扶持经费	500	扶持文化事业项目数量不少于5项,开展建党100周年主题晚会及各类党建主题文化活动,发展合唱、舞蹈等群众文化事业,建设华侨文化博览中心,组织参加省级重大展演、赛事、评比,开展文化强市资金评审、绩效评价,建设写生之城,发展儿童文学事业等,促进侨都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54	江门市委宣传部	江门市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扶持经费	300	扶持文化产业项目数量不少于8项,支持报社购买印刷机、支持非遗产业转化、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促进侨都文化产业发展。
55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	人才引育专项	5,732	用于引进高等级人才及相关项目,并对新引进人才及原有教师队伍进行后续培育,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提升教学质量及科研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56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	5,000	按照五邑大学创建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规划,加强专业质量提升、重点学科建设、高级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建设,服务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57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	市直普通高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补助	584	促进教育公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强化部门合作，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
58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	市直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	270	用于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解决学生生活问题，让学生能够安心在学校做科研并顺利完成学业。
59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	市直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31	用于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让学生能够安心在学校做科研并顺利完成学业。
60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	教育事业专项	3,233	加强学科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发挥工科优势，加强与企业和社会的合作，激发创新活力，按《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规划（2018-2022年）》进行建设。
61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资金	485	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给予补助，保障学生顺利接受教育，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坚决避免因贫辍学现象，促进教育公平。
62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教学教研专项经费(高考奖)	320	根据高考成绩对高中学校和教师进行考核评选、表彰奖励，提升高中学校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创建优质高中教育，推动我市高考成绩的不断提高，力争高考入围人数和质量稳步提升（重点人数3250人以上，本科人数14300人以上）。
63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569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政策。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64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补助下级)	200	用于补助江海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费教科书政策。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65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教师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400	建立健全培训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形成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开展扶持工作，用于江门市（四市三区及市直学校）高素质、专业化、高层次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培养 60 位名师，培养 50 所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打造中小学教师队伍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
66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225	按照每生每年 700 元标准对市直 7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67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127	对 4 所改革公办幼儿园给予经费补助，保障其正常运作与发展，落实改革任务，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68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资金(办学条件改善和创优经费)	370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教育项目进行扶持，促进江门市民办学校（含幼儿园）规范化和优质化发展，改善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水平，增强和鼓舞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办学信心，发挥对引进优质民办教育进驻江门及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教育事业的引导作用。
69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	100	按照规定标准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70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347	用于学校教师晚修值班、周末辅导等学校教学教研管理费用支出，提高教职工的积极性。2021 年的教学教育的成绩进一步提高，高分优先档上线人数超过 60%，本科上线率超 95%。
71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	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	359	用于对校内设施进行维护，购置教学必需的设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费财政拨款		
72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105	购置教学用多媒体智慧黑板 30 套，通过软硬件建设和配制，将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手段和模式，形成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为中心的新型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
73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办学经费)	147	购置保障学校教学及生活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实验仪器、电脑、通用技术专用桌椅、乐器、体育器材等，加强体育与美育教学工作，加强劳动教养和实验操作，使学生掌握生活技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74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593	用于教学专用耗材及其他专用料购置等，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75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新疆班专项补助经费	150	对内地民族班学生生活费、学杂费等予以补助，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培养更多的优秀少数民族人才，增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加快边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76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278	用于教师晚修值班、周末辅导等学校教学教研管理费用支出，提高教职工的积极性。
77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362	对现有的校园校舍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更换残破家具，购置教学用具，增加图书馆藏书，改善学校的软硬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更好的教育学习和生活环境。
78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100	改造电脑室，购置心理健康软件、体育器材、维护电教设备，满足新高考听说训练、体育训练、心理疏导及日常教学需求。
79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	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290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政策。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80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	234	改善教学学习环境，提高学习效率；加强校园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升级；满足日常多媒体教学的设备和软件维护基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学校	维护资金		本需求；建设国家标准化考场。
81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	景贤学校配电增容工程	270	在保障日常办公用电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完成改造工程，实现配电增容。
82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日常教学经费	794	支付日常教育需要的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等，为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职业实训教学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83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教学设备购置专项	165	购置办公设备 12 件，教学设备 5060 件，保障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职业实训教学工作、各类考试需要。
84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257	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用于支付人员经费、改善园舍环境，充实办学设施设备，开展教育教学专项活动，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为社会提供约 900 个优质学位。
85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269	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用于支付人员经费、改善园舍环境，充实办学设施设备，开展教育教学专项活动，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为社会提供约 971 个优质学位。
86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139	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教学硬件配套质量，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87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培英实验幼儿园西江悦府分园装修工程补助资金	200	完成幼儿园教学楼整体室内装修和户外场地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幼儿园建筑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到达开园条件。扩大我园办学规模，解决幼儿园经济运作困难的问题。
88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培英实验幼儿园西江悦府分园设备购置补	100	用于智能安防、广播、明厨亮灶系统的建设，确保校园的安全；用于食堂设备，办公、幼儿学习等配套设施安装，保障幼儿园配套设施设备到位，正式开园。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助资金		
89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生课本费及公用经费补助	125	为学生配置课本,为江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重度智力障碍、听力障碍儿童、少年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教育条件。
90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15, 585	保障三区公交企业正常运作,推广使用纯电动公交车、落实政策性乘车优惠,公交服务满意度达85%。
9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	3, 478	完成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工作,满足胜利新村棚户区居民基本居住需要,改善居住环境。
92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资金(含粤桂扶贫协作工作专项经费)	2, 313	落实产业、就业、医疗、低保等精准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成江门—崇左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行动任务。
93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保障经费	198	编制“十四五”规划,开展“三农”政策宣传、业务培训、项目管理、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94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270	举办庆丰收活动、开渔仪式,引导农业企业参加农业展会,补助不少于10家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展,通过品牌发布、形象宣传等方式,提升江门农业品牌建设,完成2019-2020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考核,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95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品质	985	实施快速检测样品4800个,创建“农安保”试点不少于20个,推动辖区内“两品一标”生产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达80%以上,制定鸡、猪、马铃薯、南美白对虾、大米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量安全保障		五种农产品种养规范，对 2020 年获得认证的企业进行奖励；支持动物疫苗防疫，确保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96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	130	用于冬种生产示范，粮食高产创建（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和农业特色专业村），春耕生产现场会暨农业科技下乡，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开展新技术应用，做好对市县两级农业干部进行培训，提升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建立市级粮食高产示范点，以高产示范片为基本单元，水稻两季亩产 1000 公斤以上，马铃薯亩产 2000 公斤以上，示范点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97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847	对我市 11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8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对我市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受困的农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纾困；培育新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 1 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 2 家、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 2 家，奖补省级示范社 2 个、市级示范社 3 个、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56 家（另 2021 年奖补 35 家），补助发展和培育新增合作社不少于 208 个，组织江门市农民合作经济培训和加强规范建设，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98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800	奖补 16 个市级农业产业园，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
99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2,800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提供保费补贴，以农户投保自主自愿为原则，构建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00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奖补资金	1,500	统筹15个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建设，探索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对贫困帮扶改革、基层党建和乡村治理等六种深化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路径工作，形成并复制推广乡村振兴综合改革典型经验。
101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8,920	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奖补，全市计划完成100个乡村风貌提升示范片建设，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102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630	围绕六大产业发展，对马岗鹅、禽蛋、水稻、茶叶、鳗鱼和陈皮产业进行重点扶持，举办茶叶博览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土地确权“回头看”，发展特色农产品经济。
103	江门市气象局	江门市气象局	“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548	实施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的建设工程，雷达设备吊装并投入试运行，完成江门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项目验收，从而提高江门重点区域的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警水平，提升应对气象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104	江门市气象局	江门市气象局	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	660	构建精准化的监测预报体系、精细化的风险预警体系、协同化的应急响应体系、多样化的科普教育体系，提升江门气象精密监测能力、精准预报能力、灾害风险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气象整体实力居全省前列。
10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618	加强2021年整体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我市生态环境的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应急处理、行政执法、环评项目管理等体系建设。
106	江门市生态环	江门市生态环	江门市河湖巡	907	保障江门市（区）73个镇（街）镇级环保巡查队伍正常运作，提高江门市河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境局	境局	查队伍补助经费		湖水质质量。
1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资金	946	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顺利完成，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相关工作任务，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
108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水利前期工作市级奖补专项资金	2,000	用于我市各项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加快补助项目开展，同时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的上级补助资金支持。
109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专项经费	235	用于补助全市 472 宗超时限未鉴定水库大坝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确保我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按时完成，保障民生水利安全。
110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经费	1,023	对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地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按建安工程费的 10%进行奖补。推动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将各地集中供水管网由村委会延伸至自然村或入户，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完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广东农民群众生活质量。
111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江新联围大洞口、三江口、龙泉水闸及礼乐围龙泉滘水闸(电排站)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07	对江新联围大洞口、三江口、龙泉水闸及礼东龙泉滘水闸(电排站)工程日常管理、维修、养护等工作进行补助，保障工程运行安全。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12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254	用于开展规划、勘察设计、科研等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确保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目标任务顺利推进,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发挥积极作用。
113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2,809	用于开展保洁、巡查、设施维修养护、“互联网+河长制”系统建设与维护、河湖监测监控、河长制检查督察等,确保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目标任务顺利推进,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发挥积极作用。
114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生态保护项目	1,000	用于潭江流域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确保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115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水利局	综合整治项目	1,237	用于开展清障、清违、清污、清漂、清淤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污染防治以及水安全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确保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目标任务顺利推进,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发挥积极作用。
116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江新围礼东围龙泉滘水闸管理处	江新围礼东围龙泉滘水闸重建及新增电排站工程	666	开展江新围礼东围龙泉滘水闸重建及新增电排站工程建设,提升工程防洪、排涝能力,保护江海区的外海、礼乐、江南办事处和新会区的睦洲、三江镇等礼东围西南片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7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372	全市生态公益林参保率100%,商品林参保率不低于15%。
118	江门市技师学院	江门市技师学院	中职综合生均拨款	3,137	用于支付学校办学所需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不含离、退休费和学费补助),维护学校的日常运作,完善学校功能,改善办学环境,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技工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19	江门市技师学院	江门市技师学院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1,606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补助学校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缺口。
120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区精神病救治救助经费	127	对蓬江、江海、新会三区约2000人实施年度施市区精神病救治救助,帮助精神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和稳定病情,改善身体功能,减轻其家庭负担。
121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区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260	对蓬江、江海、新会三区需要接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假肢装配、助听器验配、白内障手术等康复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约1500人提供资助,以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122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区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服务补助经费	338	对蓬江、江海、新会区约1200人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给予补助,提供日间托养、寄宿托养和居家托养等不同类型的服务,以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照料压力和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3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各市(区)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经费	163	扶持129户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家庭发展生产;对本市6家就业扶贫、创业创新孵化基(行政事业编制单位除外)给予一次性残疾人就业环境改造、就业设施设备等费用补贴。
124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各市(区)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经费	123	通过补助73名镇(街)残疾人专职委员43.8万元和1316名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78.96万元,有利于建设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热心为残疾人服务的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
125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民政局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	530	通过给654个村(台山277个、开平226个、恩平151个),每个村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发放每人每月225元的市级配套补助,保障台、开、恩村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贴市级配套资金		务监督委员会的基本生活,促进其正常履职。
126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民政局	居家养老服务“平安通”项目	440	支持“平安通”项目扩容扩面,为全市特困供养对象、重残人士、困难老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紧急呼援、入户巡访、咨询转介、心理情绪疏导、灾害天气预警等关爱救助支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照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
127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民政局	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各市区项目	639	补助市区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设施建设、加强社会服务、提高儿童福利等方面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128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个人补贴项目	2,727	补贴人才1916人次,引进进站博士后23人次以上、博士45人,留住高层次人才224人,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129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155	支持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创新科研载体建设,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17家;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家,引进高层次人才25人、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38人。
130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技能人才项目	665	通过落实兑现技能人才补贴、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资助,高标准建设竞赛场地等工作,补贴人才199人次、引进高层次人才3000人以上、为5500人提供技能服务,搭建高技能人才成长平台。
131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创新创业项目	231	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对60名行业名家和3个名家工作室开展评审工作,引进创业项目或团队20个,充分发挥行业名家在我市各行业、各专业领域及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132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444	开展人才工作重点课题调查研究2个,发布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评审6次。建立职称政策宣传服务机制,培育更多专业技术人才。赴高校、科研院所和上级机构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开展资源对接工作，开展调研工作10次。
133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人才强市科技类资金	1, 230	资助新生物功能分子的发现与开发研究创新团体--岭南15种药食同源植物活性物质基础和深度开发研究、人工智能三维数字化技术在大场景（地理空间）方向的应用研究（应用研究基础）等5个项目。
134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其他人才专项	763	培养适应我市产业发展、本地紧缺的技能人才，为我市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3000人，引进产学研成果项目5项。大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推动基层人才振兴工作，高标准建设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
135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4, 529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136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及公共服务	212	一是开展政策宣讲、专题讲座、专家对话、参观交流等活动，推动就业创业宣传和服务进高校、进社区、进工业园区，做实做细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解读工作。二是按每人不超过1.5万元标准，每年资助不超过100名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三是对被评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省的奖补给予1:1配套奖励。四是举办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班，参训人数不少于60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大于400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大于20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大于1500人，扶持
137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	162	通过1.举办公益招聘会不少于22场，参加企业数量不少于3170家；2.举办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不少于30场；3.组织我市企业赴外招聘活动不少于10场等活动，着力打造招工引才品牌，提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平台建设——就业中心		升就业质量,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及引进人才。
138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及公共服务——就业中心	202	用于双创园、硕士基地运营,保障孵化工作正常开展,着力打造招工引才品牌,提升就业质量,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及引进人才。加强项目的服务和引进,争取服务企业不少于32家,港澳青年项目5家,人力资源项目不少于10家,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150人。
139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中心	100	一是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建设全省首家“家政服务产业园”和家政服务超市,打造南粤家政综合培训就业示范基地;二是用于南粤家政培训基地购买设备设施。引进家政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家政服务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次,基地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200人。
140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及公共服务——人才中心	117	组织市直事业单位10家进校园招聘和人才引进4-5场,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供2021年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整理录入服务约1.5万份档案。
141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100	对三区四市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给予经费支持,保障药品零差率销售,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142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2,900	对全市8家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造成的药品收入减收进行弥补,保障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实,让利给人民群众,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143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直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	1,000	对基层及市直医疗机构的重点专科进行补助,积极推进我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整合医疗资源,打造珠西区域医疗中心,向市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经费		服务。
144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经费	500	推动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实现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30%，重点人群覆盖率达 60%，计生特殊家庭人员签约率 100%。
145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含地中海贫血防控专项资金）	250	对相关单位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叶酸补服和地贫防控工作给予经费补助，加强疾病预防，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
146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232	配套对符合要求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缓解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
147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260	对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医生给予补贴资金。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148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基层卫生建设专项补助经费	740	对农村乡镇卫生院建设进行补助，进一步推动我市农村卫生工作发展，切实提高农村卫生服务水平。
149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资金	400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给予财政补偿，落实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改革政策，提升基层群众享有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50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3,200	对各市(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4项)工作的单位进行补助,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使得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
151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650	对市直医疗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补助,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使得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的完成。
152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	500	以建设江门市中医联盟为抓手,整合中医医疗资源,对实现中医医疗、科研、人才培养等多位一体发展进行补助,整体提升我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水平,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五邑地区人民健康。
153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6,004	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落实“保基本民生”工作要求。
154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321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全面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使困难人员获得更好的医疗保障。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负担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70%,统一全市医疗救助经办流程。
155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500	根据2020年市金融局出台《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按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安排资金,对拟上市公司分阶段给予共400万元上市奖补,2021年预计全市企业新增挂牌上市企业7家,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超38亿元,完成辅导并申报IPO企业6家,进入省证监局辅导企业7家,完成股改企业5家。需要给予奖励500万元。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56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50	一是对为江门市企业通过港澳开展跨境融资及通过港澳进行的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给予奖补，预期奖补银行数量5家。拉动跨境融资金额10.6亿元。二是为推动我市优质企业到澳门发行债券，计划对2021年成功到澳门发债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预期推动1家企业在澳门发行债券。
157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50	用于完成课题报告40篇以上，完成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经市人大会议审议后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158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115	完成区域协调发展的布局和策略、完成编制《江门市城市副中心发展建设思路研究》、完成编制《优化市辖三区交界处公共服务及三产项目布局推动三区高质量融合发展专题研究》、完成编制我市城乡融合省级试点实施方案、完成编制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对江门市发展建设城市副中心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对优化市辖三区的商服布局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江门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入选城乡融合省级试点，对推动江门市城乡融合建设起到促进作用，将极大提高经济效益和人民生活品质。
159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轨道交通规划研究经费	114	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现有江门站铁路发展格局基础上，提出江门市中长期轨道交通发展规划项目，形成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初稿。总体目标为完成总报告1份，其中2021年完成中期成果1份。为争取规划研究中项目尽可能纳入国家或省级专项规划提供依据支撑，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执行。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60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规划铁路项目线位及站点控制研究	205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江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江门市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等规划材料，对江门市拟规划建设的珠江肇高铁、深南高铁、银洲湖城际（广佛江珠城际银洲湖支线）等项目线站位方案、投资估算、工程数量等进行研究，为后期项目实施阶段向省争取线站位方案尽可能符合我市利益诉求提供依据支撑。按时、保质完成《江门市新规划铁路项目线位及站点控制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定期对铁路规划项目进行跟进，确保课题研究报告的成果得到利用。
161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工作经费	100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结合江门基础和优势，围绕规则衔接、科技协同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质生活圈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研究。全年完成重点领域课题研究报告2份，确保课题研究报告的成果得到利用。通过开展课题研究能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做好重大项目前期研究提供专业权威的经济效益评价，提高投资效益。
162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江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编制	162	为高标准谋划建设珠海-江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为集聚区发展大格局的构建打好基础，委托宏观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规划环评工作，在2021年底形成两份规划编制的研究报告。开展集聚区总体规划编制是落实省省委、省政府加快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和增强珠江西岸发展动能的具体工作要求，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明确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产业方向和各项保障措施，为江门市开展集聚区建设提供纲领指引，有利于将集聚区建设成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和高水平区域协同发展新样板。

附件 1：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附件 2：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
算草案